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1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李淑芬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74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淑芬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受理檢察官聲請受刑人數罪併罰定其應執行刑之聲請後，受刑人死亡，因其在訴訟上已非合法當事人，不得更為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97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已於民國114年1月14日死亡一節，有其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受刑人既非訴訟上之合法當事人，自不得更為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，是本件聲請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朱俊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鄭雅雁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